

2016 丙申年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每日养老资讯



中国养老网主办

2016-6-2

目 录

养老视点	4
北京：人社局召开第二次违纪问题情况通报座谈会.....	4
山西：朔州市出台利好措施加快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5
四川：阿坝州老龄办认真组织学习习总书记“527”重要讲话精神.....	5
四川：成都市老龄办配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广泛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6
甘肃：定西市老龄委召开联席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和对策举行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7
老龄数据	8
2015 年社保基金收入首破 4 万亿 连续 4 年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8
政策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修正）.....	9
陕西：宝鸡市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联网监督工作的通知宝人社发[2016]43 号.....	15
四川：宜宾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各项社会保险基数申报稽核工作的通知.....	16
养老研究	17
“以房养老”不能以谋利为先.....	17
从“养”到“用”，破解老龄化困境.....	18
养老类型	19
河北：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导检查.....	19
山西：太原市老年公寓组织开展雷锋志愿者活动.....	21
陕西：大荔县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 让更多老人老有所养.....	22
四川：达州市认定 100 个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	22
养老培训	23
四川：达州市举办第一期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班.....	23
老年大学	23
四川：遂宁市老年大学为完成五年规划提出五大保障措施.....	23
养老金融	24
媒体称 8 月份千亿元养老金入市或成定局.....	24
社会保障	25

北京：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代发银行增加邮储银行.....	25
上海：本市今年 1 月起提高相关人员养老金 6 月 15 日发放到位.....	25
上海：为四类退休人员提高养老金.....	26
浙江：杭州市辞职后怎么缴纳社保，后面怎么返还.....	26
热问快答	26
上海：社保向单位支付资金的时间是怎么确定的？.....	26
快乐生活	27
四川：阿坝州与雅安市开展老年书画交流活动.....	27
关于我们	27
联系我们	29

养老视点

北京：人力社保局召开第二次违纪问题情况通报座谈会

2016年5月6日，市人力社保局召开第二次违纪问题情况通报座谈会。9家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谈了学习传达、党员反响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并表示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围绕六起违纪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各单位党组织详细介绍了学习传达情况。除了传达和开座谈会深入讨论、寻找问题发生的根源外，部分单位的学习活动开展得更灵活、更深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支部结合传达的具体内容，对本单位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自查。劳鉴中心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深刻查找本单位薄弱环节，找准风险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片；召开全市劳鉴工作会议，专题部署组织全市劳鉴档案大检查工作。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处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针对违纪问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条文，逐条规定进行解读和学习，逐问题进行剖析和讨论。各单位党组织均表示，违纪问题的通报，及时给大家敲响了警钟，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清当前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要尺度不能松、节奏不能变地继续从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结合学习讨论情况，各单位党组织均提出将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处党支部强调要做好支部党员间的内部监督。日常工作中，对于各项工作都设立“角”工作制，要求全体党员把位置摆正，做到人人既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为消除顾虑，增进团结，支部将定期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通过开展谈心交流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活动，肯定成绩，指出问题，确保正确行使权力。职业能力建设处党支部提出，要简政放权，促进干部勤政廉政建设工作。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要注重加强标准建设，减少审批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促进许可制度执行的公平性、合规性；要以重点岗位和重点项目为着眼点，对重点岗位的分布、权力、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提出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电话咨询中心党支部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作用，突出“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控力度，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防范措施，明确目标责任，堵塞管理漏洞。为保证职工队伍整体上的廉洁自律，将紧紧抓住“教育、制度、监督”三个环节，通过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措施，把廉政风险控制到最低。

会上，派驻纪检组组长戚亮强调了四点意见。首先，要深刻汲取教训，重在惩前毖后。惩处不是目的，关键在于教育。查处、通报要抓早抓小，要有警觉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加以纠正。其次，强化纪律意识，重在风险防范。对党员干部要早打招呼、早提醒、早约束，做任何事情都要在“规矩”的轨道中行驶。要时刻把纪律往前挺，在加强纪律意识的前提下，提出防范问题的相应措施。第三，要以问题为导向，补齐管理短板。发现问题要正确对待，要强化内控管理，方方面面都不能放松。有问题要先行清理，打主动仗，为干事创业解除思想包袱。第四，要认真履职尽责，带好班子队伍。各单位要敢于担责，把“权”和“责”联系起来，有担当意识方能用好权。领导干部要对身边人加以约束，要按照“四个底线”要求，给自己和身边人时刻上紧纪律的弦。

（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山西：朔州市出台利好措施加快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加快发展我市养老服务业，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机制，大力推进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近日，我市结合实际情况印发了《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

《通知》中就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发展养老主体作用提出具体措施。一是放宽养老服务业准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二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到2020年，城市社区和农村千人以上的村都要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三要不断完善机构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市级建成一所1000张床位以上的医养结合型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各县（区）要新建或改扩建1所以养老服务为主，兼顾为残疾人、孤残儿童等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充分满足老年人口3%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对机构养老的刚性需求，满足一般工薪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和其他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

《通知》要求，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给予相应的建设补助及运营补贴。同时实施以奖代补制度。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由省、市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别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要建立健全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建立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逐步将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高龄津贴保障范围，实现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两项制度的有效对接，使老年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为实现确定的发展目标，《通知》就保障用地需求、编制养老服务业规划、实施公建民营市场化运营、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盘活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加强金融支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加强人才保障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系列含金量高、指导性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为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大力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来源：朔州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四川：阿坝州老龄办认真组织学习习总书记“527”重要讲话精神

2016年6月2日上午，阿坝州老龄办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通过学习，大家认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老龄工作高度重视，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人口老龄化作出重要指示后，又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习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亿万老年人的亲切关怀和对老龄事业的高度重视。总书记以世界眼光、战略思维，站在国家发展全局和亿万人民福祉的高度，深刻阐述了老龄事业的重大理论、政策制度、体制机制和实践问题，集中反映了党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方针、思路和部署。总书记重要讲话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通篇贯穿了哲学思维和辩证方法，彰显了真诚的为民情怀，为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我们老龄工作的行动指南。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放眼全局，立意深远，为我们今后推进老龄事业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工作思路。他提出了老龄事业发展宏伟目标是“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明确了老龄事业的发展方向是“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深刻阐述了我国老龄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是“我国老年人口数量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指明了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方法路径是“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

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从5个方面全面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即“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思想深刻、高屋建瓴，使我们备受鼓舞，备受鼓舞，让我们对老龄工作充满了希望，增强了做好老龄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大家表示，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作出了重要指示和讲话，全州老龄系统及老龄委成员单位的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全面部署和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上来，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省老龄办、州委州政府和州民政局的工作部署，认清形势、明确任务，立足本职、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统筹协调，扎实有效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推动全州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一要认真学习，提高认识。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州老龄系统和老龄委成员单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尽快下发通知指导全州老龄系统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新观点新任务新要求，在全州老龄系统及老龄委成员单位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热潮。切实把学习贯彻工作抓在手上，放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二要分析研判，建言献策。州县老龄办要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要努力把握新机遇适应新形势，迅速组织力量分别对州县老龄事业进行全面的形势研判和分析总结，主动向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专题汇报老龄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工作要求，为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科学政策老龄工作提供基本依据，为扎实做好全州老龄工作争取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三要扎实工作，贯彻落实。全州老龄系统和老龄委成员单位干部职工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勇于担当、敢于创新的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扎实做好今年重点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我州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老年人优待，“敬老文明号”、“敬老文明乡(镇)”创建，老年教育，基层老年协会建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工作，要结合实际逐一制定措施，抓好落实，加快推进，加强督导，推动全州老龄事业创新发展。

(来源：阿坝州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四川：成都市老龄办配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广泛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2016年5月21日，市老龄办党支部利用周末休息时间，由副主任舒发同志带队，到锦江区净居寺西街静颐养老助残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市老龄办党支部向中心捐助《享寿成都》健康养身书籍55套。《享寿成都》由成都市老龄办编著，详细介绍了长寿养身秘诀及众多长寿实例，为中心老年人提供了丰富的养生参考。舒发副主任与中心老年人亲切交流，慰问了他们的生活、思想状况，探查、询问老人需要解决的困难，与他们拉家常，并告诉老人们要时刻开心、保持良好心态。此外，志愿服务队随行人员肖渝同志，为中心一名92岁听力下降的老年人讲故事，得到了老人的认可和感激。

最后，舒发副主任对中心工作进行了察看，给予肯定的同时提出了两点要求。一是要配合社区开展为老服务工作。加强中心与所在社区联系，配合社区为老服务，合力推进养老助残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配合市老龄办相关工作要求，重点结合中心“助残”这一特殊职能，不断加大对困难老人、特别是残疾老人的关爱帮扶力度。

(来源：成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

中国养老网

甘肃：定西市老龄委召开联席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和对策举行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016年6月1日上午，甘肃省定西市老龄委在市老年活动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老龄委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和对策举行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安排部署“深化一个学习、推动三项工作、抓好三件实事”行动。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7日下午就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和对策举行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联席会议指出，总书记科学分析了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对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部署安排，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思想深邃、全面系统、内涵丰富、要求明确，是新形势下老龄工作的行动纲领。全市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要全面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联席会议强调，要在老龄系统和成员单位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27”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今年2月份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

联席会议要求，为了准确理解、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的讲话精神，市老龄委部署了集中开展“深化一个学习、推动三项工作、抓好三件实事”行动。

深化一个学习，就是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27”重要讲话精神。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通过学习，积极作为，努力推动各项老龄事业迈上新台阶。

“推动三项工作”，一是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宣传工作，要全面拓展宣传的广度深度，营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氛围。二是推动精神关爱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做好各项老龄工作，有力地促进老龄事业发展。三是推动权益保障工作。要按照老年人优待政策，各职能部门要做好老年人的优待优惠工作，解决好老年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龄工作目标。

“抓好三件实事”，一是抓好公有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就医实行“一免一半五优先”优待工作，即：普通门诊挂号(退换号)免费，专家门诊挂号半价，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等。二是抓好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和农村老年协会协同发展工作。年底前，乡镇政府所在地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的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村级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的覆盖率要达到30%以上，村级老年协会建设的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三是抓好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优待工作。

联席会议要求，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大力提升事业心、责任感，要本着对全市老年人高度负责任的态度，敢于担当，切实督促“深化一个学习、推动三项工作、抓好三件实事”行动的有效落实，全面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市老龄委各成员，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全体干部职工共70多人出席了会议。

(来源：定西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老龄数据

2015年社保基金收入首破4万亿 连续4年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导读】2016年5月30日下午，人社部公布的《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简称公报）显示，去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6012亿元，增长15.5%；支出38988亿元，增长18.1%。这是社保基金从2012年来，连续4年支出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

去年养老金亏空超3千亿

《公报》显示，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但社保基金收入的增幅跑不过支出的增幅，这成为当前社保基金运行的“新常态”。去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显示，剔除财政补贴后，养老保险“亏空”将超过3000亿元，在2014年“亏空”的1563亿元的基础上又多了不少。

据去年人社部发布的中国首部社保发展年报披露，2014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方面，黑龙江透支105亿元，且该项社保金的累计结余仅剩270亿元。同时，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湖北、海南、江西、陕西、青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结余的养老金规模都不大，均少于2015年支出的养老金。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认为，养老保险呈现出“总量少、增长慢、开支大”的特点。苏海南表示，当前有的地方社保参保面没有全覆盖，收缴工作不到位，因而社保费未应缴尽缴。同时，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开支加速。

今年全国一半地区成全民参保试点

从近年来的数据看，去年我国五项社保的总收入首次突破4万亿。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老龄化程度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近年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收入增幅均低于支出增幅。

人社部表示，随着老龄化加速，退休人数逐年增长，我国企业离退休人数已经从2004年的3775万人，增长到2014年的8015万人，养老保险基金负担越来越重。同时，在医疗费用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医保基金与养老保险基金一样，也面临越来越大的支付压力，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甚至有相当一部分省份出现了当期收不抵支的状况，基金“穿底”风险日益凸显。

如何化解这种局面？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曾表示，将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夯实缴费基数，提高参保缴费能力，实现社保全覆盖，从增收上下工夫。人社部今年决定将全民参保登记试点扩大到全国50%的地区，并要求在2020年实现社保全覆盖。

人社部表示，还将通过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实行渐进式的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等方面的组合政策，来拓宽资金筹集的渠道，增强基金自身的收支平衡能力。

（来源：新京报）

中国养老网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 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

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

护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开设针对老年病的专科或者门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促进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老龄产业，将老龄产业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用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五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七条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八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五十九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六十二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涉及老年人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 国家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六十四条 国家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六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 (一)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 (二)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 (三)提供咨询服务;
- (四)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 (五)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 (六)参加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七)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 (八)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六十九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七十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七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七十三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七十五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二条 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有关单位、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陕西：宝鸡市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联网监督工作的通知宝人社发[2016]43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联网监督是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重要手段，对于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消除基金安全隐患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市“金保工程”建设步伐加快，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联网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趋于成熟，为加强系统应用，促进监督方式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转变，提升全市社保基金监督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人社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基金监督工作的负责人和基金监督工作人员为监管系统的使用人员。基金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联网监督、疑点查处、整改落实、账号管理、考核通报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等数据信息通过监管系统实现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基金风险隐患，组织查处基金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基金安全完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保信息数据从经办系统生产库到交换库、统计库的转换、整理、审核和上传等工作；实时接收、核查联网监督预警信息及疑点问题，及时清理基础数据，核实疑点情况，纠正查实问题，报告核查处理情况。

信息化部门负责保障监管系统部署和联网应用所需的设备、网络、安全、升级、维护等方面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数据完整安全和业务专网互联互通。

二、用户管理

使用监管系统前必须按程序办理用户账号（数字证书），设定使用密码。监管系统的用户账号和登陆密码由使用者负责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保证信息安全。各县区基金监督机构拟定使用人员需申请用户账号（数字证书）和使用权限的，由市局统一审核上报省级基金监督机构确定并分配使用权限。

三、工作程序

每月10日前，经办机构、信息化部门完成社会保险业务、财务数据及报表数据的整理、统一转换

和分级传报工作。基金监督机构每月底前将各险种预警疑点信息，通过业务专网或安全渠道传发至经办机构并确认签收（工作流程见附件1），对上级下发的监控预警信息，及时组织查实处理（工作流程见附件2）。经办机构应在30日内完成对预警信息的核查处理，并于次月底前书面报告基金监督机构。经办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核查预警情况和疑点问题、无故拖延处理的，由基金监督机构进行核查督办（见附件3）。对于涉及基金安全重大事项，组织实施专项检查（见附件4）。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县区人社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信息化部门、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联网监督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监管系统应用工作，密切协作、通力配合，从人力、财力和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要配备专职联网监督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职责，要将监管系统升级完善和维护相关经费列入“金保工程”项目支出并予以保障。

（二）加强管理

各级基金监督机构要按照《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要求，加强联网监督安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要严格保守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业务秘密，不得私自向任何部门、机构或人员提供联网监督的相关信息。对监管系统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运行的数据实施严格管理，不得在业务专网以外的信息化设备和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要建立联网监督工作文档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原始信息数据、批示、文件、文书、报告、（电话）记录、核查、检查工作底稿等联网监督资料。

（三）建立报告制度

各县区基金监督机构每年7月底、次年2月10日前，向市局报送联网监督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施联网监督地区名称、数据期别、基金险种类型；处理预警情况、疑点问题和其他异常情况，违规违纪案件重点报告；基金安全存在的问题、潜在风险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对联网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属于基金要情的，按照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13日

（来源：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四川：宜宾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2016年各项社会保险基数申报稽核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参保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的参保缴费行为，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度社会保险基数申报稽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稽核范围

为我市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单位及其职工。

二、申报稽核材料

各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宜宾市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稽核表》
2. 《2015年职工工资性收入台帐》
3. 《2016年参保人员申报工资确认签字表》
4. 提供参保单位“2015年12月份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保单位“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帐”（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保单位“2015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报表”或“2015年财会年报《基本情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相关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需为 a4 规格纸张

三、申报稽核时间

待2016年公布“2015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后三个月内报宜宾市社会保险局稽核科。各参保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以免影响到各项社保待遇,未按时稽核单位将作为实地稽核和重点提请劳动监察对象。联系电话:8206117,8206480。

四、受理窗口

市社会保险局二楼稽核科。

- 附件:1. 宜宾市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稽核表
2. 2015年职工工资性收入台帐
3. 2016年参保人员申报工资确认签字表

宜宾市社会保险局
2016年5月30日

(来源: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养老研究

“以房养老”不能以谋利为先

“你留下房子,我为你养老”,还记得前几年热议的“以房养老”吗?据媒体报道,中国保监会推出“以房养老”试点近2年了,全国四个试点城市成效并不乐观。目前,全国反向业务投保人共78人59户,办完所有流程的仅47人38户,其中广州11户14人。

“以房养老”,全称叫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当我们将此称为创新时,其实这只是一个从国外引进的舶来品,在

美国、加拿大等国，“以房养老业务”十分流行。

于是问题也就来了，一个国际流行产品，为什么到了中国就水土不服。对此解释，主要有两点，一是配套问题，比如欧美国家有遗产税或个人资产增值税制度，与其将住房由子女纳税继承，倒不如选择“以房养老”。二是观念问题，认为这会引发“坐吃山空”的联想，不符合中国人把房产留给子女的传统。

两种因素是存在的，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那就是回报率问题。从根本上来讲，“以房养老”也是一种投资，既然是投资也就涉及回报率问题。如果回报率可观，自然会形成市场意愿。至于观念问题，最终会被时间解决；而配套制度问题，其实也事关回报率。如果老人觉得划得来，自然愿意“以房养老”；如果觉得划不来，倒不如把房子留给孩子，大不了再伸手向孩子要钱。

有必要回答，现行“以房养老”的回报率是多少？2015年7月18日《国际金融报》曾经报道，国内第一款以房养老保险——幸福人寿推出的“幸福房来宝”遇冷。报道提到了回报率的问题。根据“幸福房来宝”的保险费率表计算，以70周岁的男性老年人，有效保险价值为500万元的房产为例，扣除延期年金保费(一年约3万元)和保单管理费，每月老人拿到手的养老金约为1.85万元左右。这样算来，在一般城市，一套房产也就100万吧，要知道这还是保险公司评估的价格，一个70岁老人每月到手也不过3700元左右。如果不到70岁，还拿不到这么多。这一投资回报率，未必比一些理财产品高吧？

投资回报率低，这才是问题的核心。老人固有养老需求，但他们也不傻。当他们发现“以房养老”业务，甚至不比一些理财产品强，而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无论赚多少，起码房子还在，他们又会作出怎样的选择？这就涉及保险业的一个老问题，那就是在一些险种上，算盘打得太精，算盘珠子总往自己这边拨，最终走别人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自己也无路可走。

虽然资本有逐利的冲动，但“以房养老”不是其他产品，它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这也是我们想讲的，保险公司能不能讲一点道德情操，把更多的利益留给客户？监管部门能不能对“以房养老”提出公益性要求，出台一些配套措施，提供一些支持资金，更多地保障客户利益？如果客户利益占到更多份额，“以房养老”还会像现在这样中看不中用吗？

有必要指出，在目前的养老结构中，“以房养老”注定不会成为主流。但鉴于我们面临的严峻养老形势，应该支持养老模式的多元多样。只要有利于解决养老问题，那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以房养老”也是如此。只是，养老是一个公共话题，“以房养老”不能以谋利为先；而“以房养老”终究是一个回报率问题，只要解决了回报率问题，应能得到一定发展，起码不会像现在这样尴尬。

(来源：北京青年报)

中国养老网

从“养”到“用”，破解老龄化困境

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水准逐步提高的前提下，老龄化，原本也是一座有待开发的精神富矿与市场富矿。

每一个人，都终将老去。而人均寿命不断提高的中国，以及中国的每一个家庭，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亟待突围的老龄化困境。

据世卫组织最新报告，中国人均寿命达76.1岁。一些“高寿”的城市和地区的人均预期寿命还超过了82岁。权威研究表明，1990年后的15年里，中国人骤然“长寿”了8年半。这意味着国力的增强，国人幸福指数的增加，也意味着养老需求的爆发式增长。

老龄化之所以成为世界性的难题，就是因为调整必须先行，而见效与否则在未来。国家层面如果未雨绸缪做好适合老龄化社会的建设，解围之道中也将蕴含着巨大的增长动力。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

就人口老龄化形势和对策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用“三最”形容我国这个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国家：老年人口数量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他将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提升到了“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的高度，并要求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可谓抓住了当前乃至未来的重要问题。

前所未有的挑战，得到决策层前所未有的重视。未富先老的家国困境，有了突围的希望。

据测算，2030年起，中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日本，成为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退休之后的国人，将继续拥有20年、30年甚至更多生命时长，和人们的工作年限相等或更久。中国用较短时间织就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普惠制养老保障网，然而总体上保障水准还比较低。根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去年年底每千名老人也只拥有30张床位。养老依然要托付给忙碌于生计与个人发展的独生子女家庭。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倚仗的重要人口红利在2013年前后达到顶峰，此后便缓慢下降。接近2亿人的“银发浪潮”就这样汹涌而来。

值得注意的是，决策层提出的破解之道，提到完善家庭赡养和扶养、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并未只讲“老”的负担，更强调了“老”的价值。比如提出要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重视敬老爱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从“养”到“用”，从另一个侧面解剖老龄化，出路一下子就开阔了许多。

《礼记》早有诠释：“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这是一重重递进的境界。养老最为基础，弗辱其次，尊亲最高。先人以孝治天下，智慧通透。一方面，家和万事兴，由家庭伦理扩展为社会伦理，一生万物，纲举目张；另一方面，老人所积累的丰富精神资源，也是社会进步的活力和活力所在。因此，老少和谐的社会文化建设是题中应有之义，倘若我们还囿于老人倒地的扶与不扶，让老人陷于“寿则多辱”的尴尬，岂非连古人的境界都没有达到。

河南首创60周岁以上父母住院，独生子女可获20天带薪护理假；上海探索社区居家养老，为老人开设助餐服务等；山东出台政策遴选智库高端人才也包括了退休人士；众多企业为银发族量身定做创意产品，养老产业方兴未艾……面对老龄化，各地不同层次的创新百花齐放。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水准逐步提高的前提下，老龄化，原本也是一座有待开发的精神富矿与市场富矿。

如果在举国努力下，“老去”成为一个“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过程，增加的将是每一位国人、每一个家庭的幸福感。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养老网

养老类型

河北：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导检查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4月下旬，河北省民政厅会同省消防总队，对11个设区市、42个县（市、区）的86家民政福利机构进行了消防安全联合督导检查。此次督导检查摸清了全省民政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的底数，为河北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奠定了坚实基础。

河北省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民政、消防等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高度重视，一是各级民政部门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自觉性不断增强，社会福利机构主动作为抓消防安全的意识不断增强，各级民政部门都成立了抓消防安全的领导机构，明确了责任分

工，细化了措施要求。二是加大对社会福利机构抓消防安全的指导力度，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应急预案等，使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三是社会福利机构消防硬件建设进一步加强。很多社会福利机构加大了资金投入，改建扩建旧的消防设施，添置新型消防器材，有的进行了全面改造，彻底消除了各类火灾隐患。

同时，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民政部门对抓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工作的重视程度仍然不高，认为消防工作应由消防部门负责，以“不了解、不专业”为由，重业务、轻消防。有的思想麻痹，心存侥幸，防范意识低。二是有的设区市民政局对专项治理工作投入精力不够，没有联合消防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对下指导不力，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基层民政机关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不明确，检查指导社会福利机构抓落实不够。各级民政机关普遍存在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没有专职抓安全的人员，分管干部在消防工作的研究、指导、管理和协调等方面都需要加强。三是很多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手续不全。许多福利机构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缺少当时土地、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手续，有的未经消防部门设计和审核，无法进行消防审核验收，逐渐形成了历史问题。四是社会福利机构消防教育培训有待加强。很多福利机构从事消防安全的人员少，日常消防管理职能难落实；消防技能低，对消防器材的使用不熟练，有的甚至不会使用，对消防设备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不能及时处理，部分人员不能熟练操作呼叫系统、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服务对象普遍对消防安全常识掌握了解的少，缺乏基本的消防逃生知识和自救逃生能力。五是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在硬件上，有的缺少必要的设施，有的缺乏日常维护和保养，有的设施器材不齐全、不达标；在软件上，有的消防方案过于简单，不科学，不实用，有的档案、记录不齐全；有的在服务对象安排上不科学，能自理的安排在低层，失能半失能的却在高层。在管理上，有的仅限于上级检查时，临时抓一抓，突击搞一下，没有形成真正管用的长效机制；在应急能力上，对所制定的应急方案开展演练不够。

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组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及建议。一是继续抓好社会福利机构火灾隐患整改治理工作。各设区市民政局要积极协调本级消防部门搞好督导检查，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切实将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抓细抓实，彻底消除火灾隐患。二是对于历史原因造成未经消防部门审核验收的养老机构，应在消防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当地民政局要收集相关资料，形成书面报告向当地政府提出意见和申请，由政府出面统一协调各部门，补办消防验收手续，破解消防验收难题。三是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切实将所管辖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范畴，与业务工作同考虑、同布置、同检查，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履行好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社会福利机构火灾防控能力和消防管理水平。

（来源：民政部）

中国养老网

山西：太原市老年公寓组织开展雷锋志愿者活动



为了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营造文明、和谐、良好的社会风尚，2016年5月31日上午，公寓组织干部、员工与亲贤社区开展道路卫生清洁、困难户走访慰问活动。



活动中，公寓志愿者们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环境卫生清洁义务大扫除，将“雷锋精神”带进社区。通过雷锋志愿者活动，将“雷锋精神”和“服务社会、传播文明”的理念有效结合，进一步提升了公寓员工服务群众能力，为公寓创建文明单位标兵打下坚实的基

础。

(来源:太原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陕西:大荔县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 让更多老人老有所养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大荔县坚持以“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公众互助”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让更多老人老有所养。

在养老机构建设中,大荔县县委、县政府把养老服务体系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举措来抓,组织协调经发、财政、人社、国土、工商、卫生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从宏观规划、服务管理到舆论宣传、政策制定和资金投入上给予大力支持,逐步形成制度化的养老工作运行机制。通过建立社区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社区组织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利用镇村闲置集体资产建立社区老年文化娱乐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室、医务室、临终关怀中心等服务机构,方便老人就近活动,接受服务。加大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投资力度,采取村集体先行建设,验收达标后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次性发放。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政策扶持,在土地征用、税费减免、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发展养老服务业,并依照渭南市《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制度。为了让老人在养老机构住的舒心、安心、暖心,大荔县还积极组建了由党员、干部、学生等组成的专、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定期对养老机构人员进行老年护理、营养、心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

据了解,截至目前,大荔县共建成各类养老机构73所,设置养老床位3701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为33.1张。其中,公办敬老院5所,设置养老床位515张;民办养老院5所,设置养老床位1426张;农村互助幸福院63所,设置养老床位1760张。

(来源:陕西省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四川:达州市认定100个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

近日,达州市民政局、市老龄办联合发出通知,认定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凉水井社区老年协会等100个村(社区)老年协会为2015年度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

2015年,市民政局、市老龄办下发了《关于大力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通知》(达市民发〔2015〕122号),全市继续开展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创建活动,促进了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和基层老龄工作开展。

在各地推荐申报的基础上,1-4月,市民政局、市老龄办进行了检查验收,决定认定100个班子建设有力、制度设施完善、为老服务好、作用发挥明显的村(社区)老年协会为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

为加大对基层老年协会的扶持力度,市民政局安排部分福彩公益金,对市辖通川区、达川区、经开区内的30个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按照每个协会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用于开展关爱农村空巢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开展敬老活动及购置设施设备。扩权县(市)参照市上补助标准,对辖区内的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给予补助。

自2014年以来,达州市将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纳入对县(市、区)民政、老龄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出

台了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系列文件，每年安排部分福彩公益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全市已创建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 152 个。

(来源：达州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养老培训

四川：达州市举办第一期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班

2016年5月16日至31日，达州市民政局举办了第一期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班，来自全市7个县(市、区)的67名养老机构、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工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由市民政局组织，市福利院承办，达州市奔腾职业培训学校授课。学习内容丰富，分为理论课和实操课，学员们系统学习了职业道德、老年人生理、康复护理、功能锻炼等专业理论知识，并进行了实际操作。5月30日、31日，进行了理论和操作考试，考试合格者取得了人社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部门颁发的《中级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

2010年，市民政局依托市社会福利院建立了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每年安排部分福彩公益金，每年开展2期集中培训，已免费培训初级养老护理员800余名。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市养老护理员的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来源：达州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老年大学

四川：遂宁市老年大学为完成五年规划提出五大保障措施

近日，遂宁市老年大学制定出台了《市老年大学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提出了学校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以及五年需要完成的具体任务，并提出保障措施，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1.落实领导责任。“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时期，是老年教育发展重要时期，也是学校发展的关键阶段。学校要把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年度，并纳入目标考核。针对任务，牵头科室及其负责人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和工作措施。建立督查制度，学校领导及其行政科要加强督促检查。

2.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校，把老年教育纳入法治化轨道，是建设现代化老年大学的必然要求和先决条件。在思想上牢固树立“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处理解决办学中的各种问题”的意

识,增强用法律法规指导学校工作实践的自觉性;建立健全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教,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加强普法教育,提高师生法治意识;推行校务公开制度,细化班级管理方法,做到靠制度管人,按规定办事,营造团结和谐、风清气正的校园风气。

3.重视理论研究。充分发挥老年教育理论研究的指导作用,将学校在办学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转化成理论研究成果,并用理论研究的成果指导老年教育教学实践。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老年教育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老年教育理论研究骨干队伍,建立老年教育理论调查研究、社会合作、协作攻关、责任落实、考核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预算专用经费用于理论研究成果的奖励和人才队伍的培训学习。适时编辑刊印《遂宁市老年大学教育研究论文集》,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教育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

4.争取教育投入。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确保经费的稳定来源。主动向市委、市政府,市民政局、市老龄办汇报工作,争取市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力争财政拨款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有所增加,专项建设经费能够得到及时保证。打开福彩公益金“扶老”项目经费的入口和出口,让其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学校后勤保障体系建设,开源节流,完善财务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提高教育教学经费使用效益。

5.扩大宣传交流。充分利用《老年大学通报》、《学校简报》,学校网站及各类宣传展示平台,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老年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党和政府对老年教育的关心重视,宣传学员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各类先进事迹,展示展览学校取得的丰硕教学办学成果,营造重视和关心老年教育事业的浓厚氛围,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积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外地学校的先进理念和办学经验。

(来源:遂宁市老年大学)

中国养老网

养老金融

媒体称8月份千亿元养老金入市或成定局

【导读】随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的施行,根据工作需要,社保基金会新设养老金管理部和养老金会计部,目前招聘工作已进入到第二阶段的笔试阶段,笔试安排在6月4日,随后将进入面试。对此,市场人士分析认为,从这个进度看,招聘工作应于6月份结束,8月份千亿元养老金入市或成定局。

2016年5月30日,人社部公布《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2015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583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601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195亿元,比上年增长16.6%,其中征缴收入23717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792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2015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39937亿元。

对此,光大证券研究所策略分析师徐沛东对记者表示,“基本养老金累计结存的不断增加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推广,以及参保单位和人员的逐渐增多。”

“根据有关部门的初步估计,目前全国可以归集并投资运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规模大约在2万亿元左右,其中可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可以按规定投资的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3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徐沛东指出，按照 30%的比例，将有 6000 亿元资金可投资于股票市场，市场潜力巨大。

国金证券策略分析师李立峰对记者表示，养老金入市较大可能采用分批入市，且前期入市规模不大，更多的是对投资者风险偏好的影响，对市场中长期机构投资者的份额占比有所提升，而决定 A 股中长期趋势的仍依赖于宏观经济与企业盈利等因素。预计养老金初期入市规模约为 3000 亿元，占 A 股流通市值比例约为 1%。

“总之，随着养老金入市的重磅政策陆续出台，养老金市场也必将随之迈入万亿元时代，迎来跨越式发展，2016 年可谓之养老金行业的跨越之年。”徐沛东最后表示。

（来源：证券日报）

中国养老网

社会保障

北京：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代发银行增加邮储银行

北京市社保中心近日发布公告称，从本月起，邮政储蓄银行成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或领取相应待遇的代扣代发银行。

参保人选择邮政储蓄银行为代扣代发银行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就近的邮政储蓄银行开立银行卡(借记卡)或活期存折。

（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上海：本市今年 1 月起提高相关人员养老金 6 月 15 日发放到位

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本市从 2016 年 1 月起，对城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镇保”、城乡居保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养老金，6 月 15 日发放到位。

本市对 2015 年底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城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和要求，调整月基本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一是先统一增加 80 元；二是按本人缴费（含视同缴费）每满 1 年增加 2.5 元；三是以本人 2015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 2.5%。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先统一增加 80 元；再按照同类人员平均养老金增加 4.5%。上述退休人员中，2015 年 12 月底前，女年满 60 周岁，男年满 65 周岁的，每月再增加 20 元。

与此同时，本市还将对 2015 年底以前按“镇保”规定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 130 元。对 2015 年底以前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 90 元，养老金调整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50 元。

上述各类人员的养老金从今年 1 月起增加，并将于 6 月 15 日通过相关银行、邮局发放到领取养老金人员的账户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醒：为方便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请退休人员避开高峰时段前往银行、邮局营业网点，尽量通过银行 atm 机等自助设备领取。如需咨询，市民可拨打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 12333。

(来源：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中国养老网

上海：为四类退休人员提高养老金

记者从上海市政府获悉，上海从2016年1月起，对城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镇保”、城乡居保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增加养老金，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750元。

对2015年底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城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两类人群均先统一增加80元。在此基础上，企业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含视同缴费）每满1年增加2.5元，再以本人2015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2.5%；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照同类人员平均养老金增加4.5%。

与此同时，上海还将对2015年底以前按“镇保”规定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130元。

对2015年底以前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90元，养老金调整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50元。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养老网

浙江：杭州市辞职后怎么缴纳社保，后面怎么返还

您好！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在杭州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5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满20年的，可以在杭州办理退休手续，因您提供的信息不全，我们无法在此做出相应答复，建议您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专线12333转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专线人工服务（对外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进行咨询。

(来源：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热问快答

上海：社保向单位支付资金的时间是怎么确定的？

- 1.根据参保单位办理的社会保险业务类型，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后，按规定支付给单位的资金，按

照“逢十付”的原则（即每月10日、20日、30日）进行支付。2.由于各银行账户处理规则的不同，相关资金进入单位银行账户的过程可能需要1-2个工作日。

（来源：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快乐生活

四川：阿坝州与雅安市开展老年书画交流活动

近日，雅安市老年书画研究会一行10人，来到阿坝州驻都江堰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开展考察交流活动。交流组一行在阿坝州老年诗书画协会会长蓝寿云、阿坝州驻都江堰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贺文娟的陪同下，参观了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的演出大厅、健身房、球类活动室、棋牌活动室、诗书画展览厅、图书阅览室、书画创作室、多功能讲演厅、会议室以及办公场所等设施设备。交流组一行对阿坝州委、州人民政府投入巨资在异地兴建规范化老干部学习活动场地的举措表示赞赏。

通过此次老年书画交流活动，促进了两地老年书画爱好者的相互交流和學習，增强了友谊，为共同发展，发挥余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达到了交流效果和目的。座谈会上，双方还互赠了书画作品。

（来源：阿坝州老龄办）

中养老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

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中国养老网 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中国企业年金网 chinapension.com.cn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lbss_26@126.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88361812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顾问:

西彦华 苏博

编辑:

王福达

